

项目“先建后验”承诺书

项目名称：南宁维宁供应链项目
建设单位：南宁维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宁维宁供应链项目		
建设单位	南宁维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那平路以南、那马大道以西		
法人代表	周理	联系电话	19983125713
项目负责人	梁玲广	联系电话	13808082200
建筑面积	173092.92	工程造价	522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二、承诺内容

(一) 建设单位确保将建设工程通过招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并依法依规组织各方开展设计和施工，在各阶段工程施工前应有审查合格施工图（含绿色建筑、海绵城市）。

(二)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的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同时在项

目开工时现场应已具备完善的现场安全文明设施、施工管理人员已到位、已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等开工条件。

（三）建设单位及时向参建单位和检测机构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及时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加强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准备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备查。

（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设计建设并承担因设计变更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七）项目应倒排工作时间节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善有关报批报建手续并交纳相关规费，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汇报项目存在问题。

三、违约责任

（一）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停工整改、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

（二）建设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三）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建设单位必

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四) 建设单位在履行承诺书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五) 建设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建设单位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承诺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建设单位违反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公章）维宁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